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附加並
傳送承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6037

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57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癌醫中心分院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

承辦人：詹秉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
)轉7111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ag3241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48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備查表正本1份

主旨：貴院（機構代碼：0401020013）調整非屬醫療費用項目「永齡區服務費」1項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2年10月11日臺大癌醫分醫事字第1121003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1條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暨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，請貴院依上開規定辦理收費事宜。
- 三、檢附貴院非屬醫療費用備查表正本1份，本項收費請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供民眾就醫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總收文 112.10.20

